

標準處分表

1. [已刪除]
2. [已刪除]
3. [已刪除]
4. [已刪除]
5. [已刪除]
6. 交易所參與者未有預先通知交易所有關其開業、暫停營業（因規則第 345(1)或 345(2)條所指情況而引致者或由交易所指令者除外）、停止營業及復業的事宜，因而違反規則第 353 條：-
 - 首次違規，罰款 5,000 元；
 - 任何其後的違規須根據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程序作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辦。
7. 交易所參與者未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法團或未有被當作已根據該條例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因而違反規則第 302(2)條：-
 - 暫停交易所參與權。
8. 特別參與者未有根據條例第 95(2)條獲批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因而違反規則第 1507(2)條：-
 - 暫停特別參與權。
9. 交易所參與者，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在十二個月的滾動期內，未有遵守規則第 525A(2)、14A06(15)、14B06(18)、593(6)條或第二部份第 1.1.10 節所指的規定(視乎具體情況而定):
 - 首次違規，發出警告信；
 - 第二次違規，罰款\$25,000 元；
 - 第三次違規，罰款\$50,000 元；
 - 任何其後的違規，須根據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程序，以聆訊方式處理違規事件辦理。